



发包人：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孟州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孟州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住建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及其附件；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和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3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4.2 项目设计内容：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支撑工程。

4.3 服务内容：勘察、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阶段的勘察和设计服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第五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孔彬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批复的实施方案          | 1  | 合同签订日 |    |
| 2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文件      | 1  | 合同签订日 |    |
| 3  | 合同               | 1  | 合同签订日 |    |
| 4  | 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其他意见及资料 | 1  | 合同签订日 |    |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纸质份数 | 电子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地勘报告         | 8    | 1    | 合同签订后 10 天   |    |
| 2  |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 8    | 1    | 合同签订后 20 天   |    |
| 3  |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 8    | 1    | 合同签订后 30 天   |    |
| 4  |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支持报告 | 8    | 1    | 项目竣工结束前 1 个月 |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中标额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圆整（小写）¥613,000.00 元。

8.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提交地勘报告文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及其它设计文件成果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或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长期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的安全

保障义务。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供施工、项目验收配合服务。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原则上该工程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承担预付款 2 倍金额的赔偿责任。

9.2.9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9.2.10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配置人员资质及能力胜任该项工作，且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差旅费、车辆费等）。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发包人：孟州市农业农村局<br>(盖章)<br>      |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br>(盖章)<br>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br>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办公地址: _____  | 办公地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